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36号

关于结算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结算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15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结算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共 3283526 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支出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由市财政局直接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补助资金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

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